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1,616,633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09室），並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荻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1,616,633元，包括381,616,6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4年3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以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5721255	香港		5及42	2021年8月18日至 2031年8月17日
2	本公司	36816737	中國		42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3	本公司	36815434	中國		5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4	本公司	36805393	中國		5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5	本公司	36799579	中國		5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6	本公司	36799021	中國		42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7	本公司	36796238	中國		42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8	本公司	60589186	中國		35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9	本公司	60576059	中國		35	2022年7月7日至 2032年7月6日
10	本公司	64467950	中國		10	2022年11月7日至 2032年11月6日
11	本公司	64461480	中國		44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的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transtherabio.com	2016年8月4日
2.	本公司	transthera.com.cn	2018年9月12日
3.	本公司	transthera.net	2018年9月12日
4.	本公司	transthera.org	2018年9月12日
5.	本公司	transtherabio.org	2018年9月12日
6.	本公司	transtherasciences.com	2021年7月19日
7.	本公司	transtherasciences.cn	2021年7月19日
8.	本公司	transtherasciences.com.cn	2021年7月19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編纂]後	[編纂]後
			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吳博士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附註：

- (1) 吳博士是南京益鏤及南京吉旻瑞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南京益鏤及南京吉旻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益鏤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南京吉旻瑞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及(b)按照各自任期終止的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重新委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實物薪酬福利。

5.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是股東大會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7年計劃**」）、2021年1月7日（「**2021年計劃**」）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計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統稱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的期權或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即南京益鏢、南京益鉞及TT Therapeutics。南京益鏢直接持有54,726,152股股份。南京益鉞及TT Therapeutics各自為南京益鏢的有限合夥人，並分別擁有約26.37%及22.16%的合夥權益。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計劃」。

宗旨

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僱員建立激勵機制，提高本公司在勞務市場的競爭力。計劃亦有助於吸引、穩定及招聘未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獎勵要約（「**獎勵要約**」），該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核心僱員、高級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僱員。計劃文件規定，不得選擇以下僱員作為計劃參與者（如適用）：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僱員；
- 被判有罪的僱員；
- 因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政策而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僱員；
- 盜用、竊取、洩露本公司技術及機密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僱員；及
- 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不符合條件的僱員。

授出獎勵

吳博士是南京益鏢及南京益鉞的普通合夥人且吳博士是TT Therapeutics的唯一股東。因此，僱員激勵平台實際上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皆屬於吳博士。

所有獲選參與者在本公司概無任何投票權。僱員激勵平台將以經濟利益的形式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但須符合計劃文件及獎勵要約中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歸屬後，這些獲選參與者將成為南京益鏢或南京益鉞的有限合夥人或TT Therapeutics的股東。在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倘適用）後，獲選參與者間接獲得南京益鏢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管理

2017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管理。

2023年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經董事會及吳博士管理。

出售限制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2017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項下的獲選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權益，並有權在南京益鏤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後獲得分配。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根據2023年計劃的獲選參與者須受禁售期三年所限，自[編纂]起計一週年分批解除30%（或自授予日期後3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自[編纂]起計兩週年解除30%（或自授予日期後3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及[編纂]起計三週年解除40%（或自授予日期後60個月，以較後者為準）。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中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即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並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待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的[編纂]和[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獲得3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的21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